

##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

95.12.29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6.01.24 校教字第 0960002906 號公告發布

98.06.16 校教字第 0980024010 號公告發布

98.10.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0.03.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6.10.2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.03.2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110.10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所稱「課程」係指本校各教學單位每學期開授之課程；「課程異動」包含學期課程異動及必修課程異動；學期課程異動係指行事曆規定學生初選開始後，因故需加、停開或變動上課時間者；必修課程異動係指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其學生畢業前應修課程、學分及相關規定之異動。
- 二、課程之開授，以授課 18 小時 1 學分為原則，實驗或實習每學期 36 至 54 小時為 1 學分，課程得於 16 週內完成；各課程之開授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始得排入課表。
- 三、學期課程之異動除因修課人數不足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，其餘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學期課程異動申請報告書送學院彙整，並於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公告之。  
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，應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，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- 四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之必修課程，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分別列管，以為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之依據。
- 五、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博士班課程至少需 1 人選修。
  - （二）碩士班課程至少需 2 人選修，但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亦可開課。
  - （三）高年級課程(5 字頭課程)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，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。各單位所開課程不符最低修課人數限制者，應予停開，但必修課（含單選及複選必修）、專題研究、全英語授課學程及其他因情況特殊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群）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經教務長同意者，免受最低人數限制。
- 六、本校非教學單位如有特殊情形，需開授課程並核予修課學生成績及學分者，應每三年提出開課計畫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  
前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得開授課程之單位，其課程之開授及異動應經相關學院或共同教育中心審查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